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乃芸 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洪榮彬 律師

陳麗玲 律師

王明偉 律師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吉仲 (主任委員)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2月17日農牧字第1090042215號函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的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

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是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的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張國勳

法官 梁哲瑋

法官 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